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3591号

原告：谢炳锡，男，1978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成素，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小茴，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彭小清，女，1969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谢炳锡与被告彭小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谢炳锡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成素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彭小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谢炳锡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彭小清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4年9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9月11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元，月利率为2%，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1日起至2014年9月20日止。签约当日，原告向被告交付现金，被告收悉后出具书面收条。借款后，被告未偿还本金，亦未支付利息。原告多次催讨，均未果。

原告在确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协议、收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4.民事裁定书，证明原告曾于2016年11月21日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

被告彭小清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确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彭小清未到庭，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谢炳锡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证据的认定及原告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2014年9月11日，被告彭小清向原告谢炳锡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一份。双方约定，借款金额3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14年9月20日止，借款月利率为2%。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确认收到借款30000元。借款后，经原告多次催讨，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彭小清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原告谢炳锡与被告彭小清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认定有效。现借款期限已届满，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事实清楚，依法应予以偿还。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现原告主张利息自2014年9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彭小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彭小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谢炳锡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9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彭小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杨茜茜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